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

一、监事会对公司《2015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意见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》发表的意见

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《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；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。

[正文结束]

(此页无正文，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
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签字页)

监事签字:

孙建荣

朱永浩

钱嘉清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4月6日